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等有关规定，作为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亚光电”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或“保荐机构”）审阅了公司董事会决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结构存款合同/协议，查询发行人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资料，并与银行以及公司相关人员沟通，在审慎调查的基础上，本着独立判断的原则，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安徽省分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卫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户，并将专户中的募集资金以结构性存款方式存放，并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结构存款协议》。

根据协议，存款周期为三个月（可提前终止），享受固定收益率，到期将资金返还募集资金专户或根据公司申请续存。银行已对该类结构性存款出具说明：该类结构性存款系银行的定期存款类业务，银行将对公司结构性存款账户按月出具结构性存款对账单，保证募集资金处在结构存款账户，账户余额可随时查询。

经核查，我们认为，上述结构性存款是一种定期存款，该类结构性存款不属于理财产品范畴。

【此页无正文，专用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徐圣能

汪 岳

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9 月 21 日